

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（通知）

舟组基〔2018〕57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“党性淬炼·戮力共创”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，各功能区管委会党委，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党委，浙江海洋大学党委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近期中央及市委下发的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加强对全体党员的党性教育，进一步汇聚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戮力同心、共创文明城市的强大合力，根据市委部署，要求全市各党支部集中开展一次“党性淬炼·戮力共创”主题党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，组织党员深入学习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舟山市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

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党内重要法规和市委下发的文件精神，强化对标检视，大力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全体党员的党性觉悟和支部的组织力，以高昂的斗志投入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攻坚实践之中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组织一次“党性淬炼”专题学习。全市各基层党支部要以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全面推进党支部“堡垒指数”和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舟山市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党内规定和文件要求为核心内容，组织党员认真系统地开展学习。要进一步丰富学习方式和载体，针对机关、两新、渔农村等党员群体，运用好集中宣讲、研讨、讲座等方式，确保党员学深悟透。要利用专题学习的时机，面向全体党员宣传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后进党组织整顿、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等今年重大工作推进情况，提高党员对重点工作的关注度、知晓率。

（二）进行一次“动真碰硬”自我查摆。基层党支部要组织全体党员开展问题查摆，对照《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规定和“党建引领全民创城”三大行动、“我是党员”亮身份活动要求，开展自我检视和互相督促，查一查文明行为从我做起的要求落实了没有，党员引领群众的作用发挥了没有，对不文明行为说不的姿态亮出来了没有，通过个人自查、互相提点、组织帮改等，客观评价党员服务保障创城工作中的具体表现，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，汇聚工作合力。对个别拒不履行义务、不响应组织号召，不积极参与创城工作的党员，基层党支部要敢于亮剑，及时上报负面信息，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开展一场“戮力共创”实践活动。基层党支部要结合所处区域位置，针对创城工作面临的交通出行、小区整治、垃圾分类等各类难点痛点，组织开展教育活动，通过情景模拟、现场演练等形式，确保人人学懂、处处文明。要继续深化志愿服务活动，组织党员到创城一线开展环境卫生整治、不文明交通行为劝导、认领责任岗位等活动，让每名党员在具体参与中了解和掌握文明行为规范，当好示范领创的践行者，实现以一人带动一户、以一户影响一片的效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开展好“党性淬炼·戮力共创”主题党日活动，精心部署策划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并把主题党日活动与下一阶段的支部“堡垒指数”、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结合好。要注重创新活动形式载体，突出政治性、严肃性和实效性，贴近党员、贴近生活，让党员在紧张严肃、生动活泼的学习教育中掌握知识；理解规范，以知促行。要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，及时收集整理图片、音像及文字资料，并录入“舟山共产党员E家”App。对于所属党员在国测期间参与兼合式党支部的志愿服务需要，要在兼顾本单位和本 ze 工作的同时，予以必要的支持。



抄送：部省属在舟单位

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8年11月28日印发
